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# 关于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报送

# 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情况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728号）第十六条要求，“机关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、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”。请各单位于3月25日前将本单位2023年度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情况，以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上报（上报内容：1.2023年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表；2.2023年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）（邮箱lvzhiming@jw.beijing.gov.cn）。

附件：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

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

的函

市教委财务处

2024年3月1日

（联系人：王淳 联系电话：55530279；13720004613）